

(上接第4版)

亮点

亮点一

建立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和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体系。

创业投资事关科技创新、产业升级、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广东高度重视发挥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在促进科技创新、培育新动能等方面的关键作用,针对科技创新具有的高风险、高收益、投入大、周期长等特征,积极构建政府资金、企业资金和社会资金相结合的长期投资机制。《条例》第四十条提出系统构建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体系。

一是围绕科技创新全链条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按照政府引导、市场

培育的原则,推动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构建覆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并购重组等阶段的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体系。二是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明确要求政府、国企设立的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要发挥引导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聚焦“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三是完善基金考核机制。适用对象为“国有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非所有政府投资基金;要按照投资期和退出期分别设定考核指标,综合评价基金整体运营效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不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并非不对国有资

本保值增值进行考核,而是科学设置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考核指标的权重,并在侧重对科技型企业支持程度进行考核的同时,兼顾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考核。四是大力培育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一方面,随着长期资金流入创投领域的“大门”越来越宽,《条例》从源头出发,鼓励各类长期资金参与创新创业投资,另一方面,全国各地、各部门逐步放宽聚焦“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基金存续期限,《条例》提出鼓励设立长存续期限投资基金等,营造我省支持科技创新的长期主义投资理念,对推动实现长期产业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亮点二

建立健全国有创业投资机构业绩考核、激励约束和容错机制。

现阶段,国家层面陆续出台系列顶层设计,要求聚焦完善国有创投业绩考核、容错免责、绩效评价等机制的关键环节,激发国有创投活力。为此,《条例》第四十一条从以下两方面进行规定。

一是建立健全国有创投机构业绩考核、激励约束和容错机制。在遵

循市场化运作规律的前提下,鼓励对国有创投机构实行差异化、周期性考核,注重国有资本整体效能评价;探索灵活开展跟投、超额收益奖励、员工持股等激励措施;在尽职调查到位、决策程序合规、未牟取个人利益等前提条件下建立容错机制。通过系列制度规定,推动国有创投机构加

大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二是对基金归属财政或者国有企业出资部分的利润,约定适度让利规则。即按照“事先约定、程序规范、有效监督”等原则,允许对实现利润部分让利,充分发挥财政、国有资本的放大效应,进一步带动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和薄弱环节。

亮点三

推动建立科技型企业融资评价体系 and 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

我国总体金融结构仍然以银行信贷等间接融资为主,发展科技信贷是强化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国家《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等政策明确提出要完善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推动科技信贷发展。本条对近年来广东取得显著成效的“支持商业银行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企业融资评价体系”和“政府建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的做法通过立法予以规定,进一步强化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

一是支持商业银行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企业融资评价体系,优化授信审批机制,精准支持科技型企业。广东省科技厅与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共同推动建立完善“技术流”专属评价体系,该做法已入选国务院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并被推广应用,能够有效解决科技企业评价难、融资难的痛点。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为政府通过建立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池等方式开展相关业务提供制度保障。广东自2015年起设立省级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池,联合14个地市设立省市(区)联动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池,对合作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科技贷款出现的本金损失,按一定比例给予合作银行补偿,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分担和降低商业银行向科技型企业提供信贷融资的风险,提高商业银行对科技型企业发放信贷的积极性,助力科技型企业蓬勃发展。

重点条款 《条例》科技金融专章

第三十九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金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可以运用财政资助、贷款贴息、奖励等方式,引导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金融机构探索股权、债券、信贷、保险等多种方式组合联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

第四十条 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培育,建立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和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体系。

政府、国有企业设立的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应当引导社会资本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鼓励设立长存续期限的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省人民政府科技、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对国有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期和退出期设置不同考核指标,综合评价基金整体运营效果,不以国有资本保值增

值作为主要考核指标。

鼓励商业银行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以及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按照有关规定为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第四十一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国有创业投资机构业绩考核、激励约束和容错机制,推动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对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归属财政或者国有企业出资部分的利润,可以在基金组建方案中结合实际约定适度让利规则。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完善科技创新投资基金退出机制,支持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鼓励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基金份额、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转让基金份额等方式退出,实现资金循环使用。

第四十三条 支持商业银行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企业融资评价体系,优化授信审批机制,精准支持科技型企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对因提供科技信贷产生不良贷款的商业银行,给予一定补偿。

第四十四条 省和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

鼓励科技型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的方式融资。

第四十五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型企业特点的科技保险产品,建立科技保险理赔快速通道,为科技型企业在技术研发、创新产品应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保险保障。

第四十六条 鼓励科技型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式融资。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科技创新等专板建设,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挂牌展示、托管交易、投融资服务、培训辅导等服务。

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大型企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推动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促进科技型企业利用境内外金融资源,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

第四十八条 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科技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推动科技创新投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其通过组织创新创业赛事、科技成果路演等活动,促进科技创新创业项目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金融机构对接。

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与服务

围绕推动创业投资“募投管退”良性循环、发展科技信贷和科技保险等方面,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和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服务保障体系。

明确构建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体系,充分发挥财政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设立长存续期限创业投资基金等,对国有创投基金等实行差异化考核。

明确建立健全国有创业投资机构业绩考核、激励约束和容错机制。

推动完善科技创新投资基金退出机制,支持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

明确充分运用“股债贷保”联动的金融服务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